

招標文件三

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 台南捐血中心新作業場所興建工程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執行單位：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南捐血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標案名稱：「台南捐血中心新作業場所興建工程」。
- 二、採購標的為：工程。
- 三、本採購屬：巨額採購。
- 四、本採購預算(預計)金額：不公告。
- 五、上級機關名稱：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
- 六、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七、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八、本採購：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協議書如招標文件；廠商家數上限為2家。
- 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中心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十、本中心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日期前1日答復。
- 十一、本採購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 十二、招標文件有效時限: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60日止。
- 十三、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
- 十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十五、本標案之開標時間：民國110年02月02日上午9時30分。
- 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南捐血中心3樓會議室(台南市永福路一段85號)。
- 十七、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家人數：3人。
- 十八、本採購開標採：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十九、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10,000,000 元整。

二十、押標金有效期：非以現金繳納者，有效期限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

二十一、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二十二、以現金繳納押標金：

(一)繳納處所：本中心行政組朱小姐

(二)匯入銀行：玉山銀行楠梓分行

匯入帳號：0646968209558

匯入戶名：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南捐血中心

※廠商請就以上方式擇一辦理

二十三、履約保證金金額：決標總金額之 5%。

(投標總價偏低，本中心認有降低品質之虞，通知廠商應提出差額保證金時，廠商應另提供投標總價與開標底價百分之八十間之差額保證金，本中心始為決標；若未提供，本中心有權予以廢標。)

二十四、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含差額保證金)：非以現金繳納者，有效期限應較契約期限長 90 日。

二十五、差額保證金繳納期限：本中心通知次日起 5 個工作天內繳納。(差額保證金之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

二十六、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繳納。

二十七、履約保證金(含差額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同押標金。

二十八、押標金應由廠商以現金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為主；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則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二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比價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 (七)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 其他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十、 保固保證金金額：決標總金額之 3%。

三十一、 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非以現金繳納者，有效期限應較契約期限長 90 日。

三十二、 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工程驗收完成後付契約價金尾款前繳納。

三十三、 本採購：訂有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四、 決標原則：採評分及格最低標。

三十五、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三十六、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基本資格：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廠商。

1. 甲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

2. 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

(二)證明文件：

1. 該業主管機關登記證(依規定不需登記者免附)。

2. 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

3. 本年度同業公會會員登記證。

4. 納稅證明文件(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三十七、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中心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

述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本中心利益，不在此限。

三十八、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本中心另備施工說明書或規範如附件。

三十九、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本中心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本中心指定地點(由本中心敘明地點)

四十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四十二、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其期間為契約規定之驗收合格次日起結構物保固計 5 年及非結構物計 2 年)。

四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十四、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含注意事項)。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工程採購契約。

■(6)標單(含總表、詳細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工程發包圖說含施工規範。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7900 號函修訂）：

■切結書 1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8) 出席代表授權書。

■(9) 投標廠商價格及資格文件(檢查)審查表。

■(10)共同投標協議書。

四十五、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四十六、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0 年 01 月 29 日下午 5 點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 1.台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八十五號 行政組
2.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三號三樓 行政處。

四十七、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本中心得於招標會議前當眾提出補充說明或修正，並列入紀錄。

四十八、受理廠商檢舉之地址、電話及傳真：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三號三樓、02-23949622、02-23951002。